

5.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项目名称：2026年屠宰实验室改造、设备及畜禽屠宰质量风险监测用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生物显微镜 **Axioscope 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蔡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4人，营业收入为51144.2807万元，资产总额为51331.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AutoSpin 96**），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陕西盛恒合通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17万元，资产总额为43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超速离心机 **Optima MAX-XP**），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69160.72万元，资产总额为43031.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8日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关于中小微企业认定的情况说明

基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对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我司理解我司当属**小型企业**，并提供如下信息和资料以便贵司参考：

1. 我司是一家从事光学仪器制造及经营为一体的企业。依据我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和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中所载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制造**”，我司理解，我司的行业类别当属通知中所载第“（三）”类，也即工业（制造业）。

2. 我司目前员工人数总计 **174 人**，我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511,442,807 元**（即人民币 **51144.2807 万元**），资产总额人民币 **513,310,550 元**（即人民币 **51331.055 万元**）。因此，根据通知第四条第（二）项对工业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我司理解，我司当属通知中所定义的小型企业。

特此说明

蔡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蔡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项目名称：2026年屠宰实验室改造、设备及畜禽屠宰质量风险监测用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项一：仪器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盛恒合通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17万元，资产总额为43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陕西盛恒合通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申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69160.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031.8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货物制造企业名称（盖章）：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Accelerating Answers